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潼关县自然资源局(采购人名称)的潼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潼关县耕地恢复潜力调查评价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铠驰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31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04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(盖章): 陕西铠驰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